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PLB(B) 30/30/102 Pt. 28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 2848 6297  
傳真 : 2899 2916

[傳真 : 2869 6794]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 梁慶儀女士)

梁女士 :

**《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委員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舉行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我們現提供有關資料如下。

**第 8B 條 – 紀律處分程序所需的時間**

委員要求政府提供就紀律委員會於過去 3 年在完成有關註冊承建商的紀律聆訊程序所需的時間幅度及平均時間。

自二零零零年起並沒有有關註冊承建商的紀律聆訊個案。至於在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總共有 5 宗紀律聆訊個案。有關紀律委員會用以完成上述 5 宗個案的紀律聆訊程序的時間，由 2 個月至 19 個月不等，每宗個案的平均時間為 8.4 個月。

## 第 24 條 - 將法定命令註冊

委員要求政府告知，根據第 24(2)或(2A)條發出的命令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共需多少時間。

當建築事務監督向業主送達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4 條發出的命令時，會同時將有關命令的副本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土地註冊處通常需要約 12 天為有關命令製備註冊摘要。當註冊摘要完成後，土地註冊處便會根據其服務承諾，在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註冊。

## 擬議的第 24C 條—警告通知

委員亦要求政府考慮由建築事務監督就針對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改動或拆卸的通知向土地註冊處遞交適當的滿意文書所需的時間作出服務承諾的可行性。

建築事務監督在收到業主已清拆違例建築物的通知後，需進行視察以確定有關清拆工程已完滿地完成。就此，屋宇署會作出相關的服務承諾，在接獲上述通知後三星期內給有關業主覆信，而在覆信中會表明有關拆卸工程是否已完滿地完成。如果建築事務監督滿意已完成的工程，便會同時根據新的第 24C(6)條向土地註冊處遞交適當的滿意文書。

## 擬議的第 29A 條-緊急車輛通道的保養

委員要求政府告知，在條例草案中採用「達致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或「建築事務監督認為」這兩句句子的草擬準則，以及解釋第(1)及第(4)款的分別。

條例草案中擬議的第 29A(1)條規定，緊急車輛通道須由其擁有人妥善保養，以達致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假若「達致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的字句如建議般予以刪除，則緊急車輛通道是否獲得妥善保養，

便須客觀考慮第 29A 條條文的目的。該條文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已在第(2)款載述，該款賦予建築事務監督權力，如他發現緊急車輛通道有任何欠妥或經改動的地方，已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該緊急車輛通道不能再達到其設計及建造的目的，則可著令緊急車輛通道擁有人進行任何其認為有需要的工程。由於第(2)款已訂明緊急車輛通道在何種情況下會被認為沒有得到妥善保養及其相關後果，因此我們認為第(1)款「達致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的字句可予以刪除。刪除有關字句亦可有助避免這些字句對緊急車輛通道擁有人的責任構成任何不明確的地方。

第 29A(4)條條文賦予建築事務監督權力，如他認為緊急車輛通道已變得危險或可能變得危險，並因而出現緊急情況，他可進行他覺得必須的工程。在上述情況下，建築事務監督在處理緊急情況時，可無須先送達法定命令而安排進行緊急工程，以保障公眾的安全。上述情況的其中一個例子是緊急車輛通道因大規模下陷或突然下陷而可能導致消防車輛不能進入有關樓宇進行滅火和拯救行動。決定有關情況是否危險涉及迅速果斷的專業判斷，而建築事務監督在緊急情況下迅速行動以保障生命和財產是至為重要的。因此，建築事務監督必須獲賦予權力以便在他認為情況緊急而須安排進行緊急工程時，他可迅速行動。

請將上述資料傳達給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陳天柱 陳天柱 代行)

副本送：屋宇署署長( 經辦人：區載佳先生 )[傳真號碼：2840 0451]

律政司( 經辦人：鄭劍峰先生 / [傳真號碼：2845 2215]  
劉雪清女士 )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